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（修）订、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许永斌、周广明、宣卫忠

2014 年 10 月 27 日